

证券代码：002227

证券简称：奥特迅

公告编号：2020-033

深圳奥特迅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

姓名	职务	内容和原因
----	----	-------

声明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	-----------	-----------	--------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是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220,597,4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2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奥特迅	股票代码	002227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吴云虹	郑黎君	
办公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北区松坪山路 3 号奥特迅电力大厦	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北区松坪山路 3 号奥特迅电力大厦	
电话	0755-26520515	0755-26520515	
电子信箱	atczq@atc-a.com	atczq@atc-a.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一）主要业务情况

奥特迅拥有20多年工业大功率充电设备研发、制造、运行经验，是电力自动化电源细分行业的龙头企

业，负责起草或参与制定了多项国家和行业标准，并自2009年起进入电动汽车充电业务领域，主要分为电力自动化电源业务、电动汽车充电业务和电能质量治理业务三大类。

1、电力自动化电源业务

电力自动化电源系统由交流电源、直流电源、交流不间断电源、通信用直流变换器、逆变电源、总监控单元组成，公司首创将高频开关技术引入直流操作电源，成果广泛应用于三峡水电站、田湾核电站、南水北调和西电东送等数百个大型国内外水电、变电及核电项目。根据产品的应用场景，电力自动化电源大致可分为变电站电源、厂用电源、核安全级电源和其他电源几类，变电站电源主要用于国家电网、南方电网及各大发电公司的变电站，厂用电源主要用于各大发电厂家，核安全级电源主要用于核电站，另有部分电源用于冶金、石化、城市轨道交通等领域。奥特迅是国内目前唯一核安全级高频开关电源供应商，已取得国家核安全局颁发的民用核安全设备(IE)设计及制造许可证，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第三代核电技术“华龙一号”的配套产品于2015年通过产品鉴定，并陆续完成了配套产品的交付及验收，依托“一带一路”深入新的市场疆域。

2、电动汽车充电业务

奥特迅自进入电动汽车充电领域以来，始终聚焦电动汽车大功率充电技术，是电动汽车大功率充电技术的践行者和开拓者。奥特迅在行业内率先推出“兼容现在、达济未来”的电动汽车柔性充电堆产品，填补了国内空白。该技术的突出优势是既能满足当前不同电动汽车的差异化充电需求，又能够适应未来大功率充电技术的发展。奥特迅在此基础上进一步推出了基于充电堆技术的集约式柔性公共充电模式，该模式突破了现有充电基础设施充电功率固化的问题，使城市充电基础设施可规划建设，同时，提升城市电网及充电安全，大幅降低投资成本、电网增容、场地占用，促使充电费用大幅下降，减少市民的电动汽车充电成本，有助于打造“安全、高效、兼容”的充电网络，破解电动汽车充电难题。公司投资建设并投入运营的多座充电站也为大众提供了良好的充电体验，并取得一定的社会效应与经济效益。

随着电动汽车的渗透率加大，电动汽车将成为电网中的一类重要负荷，电动汽车与电网双向互动，也将是未来电动汽车的一种典型应用，奥特迅在奥特迅电力大厦建设了电动汽车充（放）电机与电网双向互通工程实验室，并先后启动了储能变流器、电动汽车V2G充放电机、EVCS站级监控系统、微电网综合能量管理系统等关键设备的研发，建设了统一的充电运营监控云平台，并将持续开展电动汽车与电网双向互动技术的研究，为电动汽车与电网的协同发展，提供可靠的技术解决方案。

3、电能质量治理设备

子公司西安奥特迅从2011年起进入电能质量设备领域，以电能质量产品为基础，依托在电力电子功率变换和控制领域的雄厚研发实力，积极拓展特种电源产品、储能变流器及储能系统等相关领域，经过多年研发与技术储备，已完成电能质量装置包括电能质量在线监测装置、高低压APF、SVG等完善的产品系列，可广泛应用于变电站、发电厂、城市轨道交通、电气化铁道、楼宇、企业等多种领域。公司研制的功率范围覆盖50KW-500KW的电池储能控制系统（PCS），可并网、离网运行，并可多台设备并联组成更大功率的系统，广泛应用于智能微网和发电、输电、变电、配电和用电各个环节的电池储能系统；公司研制的具有国际领先水平的27.5kV大功率铁路功率融通装置顺利通过现场验收；以小体积、低功耗、低噪音mini型25A

模块为核心的配电台区电能质量优化装置在供电局台区完成现场试运行，设备运行稳定，治理效果显著。

（二）经营模式

1、研发模式

奥特迅始终秉承“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独创行业换代产品”的战略思想，依托强大的研发实力和技术储备，持续多年进行高强度研发投入，加强对新一代智能化电源、电动汽车充电、电能质量及智能微网关键设备研发，精确识别并积极引领用户需求，按照“生产一代、储备一代、开发一代、规划一代”进行新产品布局，同时积极开展与高校、研究机构及企业的协同研发，带动产业链的全面发展，不断完善创新成果转化机制，不断推动技术向产品、产品向市场的转移，持续保持行业领先地位。

2、生产模式

为更好地响应市场需求的迅速变化，以“及时”的方式，响应产品品种变化的适应能力。公司以销定产为主，快速且需满足客户多样化、个性化的需求，使公司生产的产品向多品种、小批量、多批次、短周期的柔性生产模式方向发展，导致产品实现过程的复杂度和多变性，也必然带来企业整个生产模式（需求—设计—制造—销售与服务）的变革，使之具有高效率和高柔性的功能。公司生产系统的管理对产品的品种与产量能做到快速而灵活的调整。

3、销售模式

公司产品以客户需求为导向，订单来源多为参与市场公开招投标，少量订单来自于单一来源招投标，以直销为主要销售模式。同时，公司以优异的产品、完善的渠道、快速反应能力及个性化的服务赢得了电力行业众多知名企业的信赖，及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极大的强加了与客户的粘度。此外，还为客户提供整体解决方案，从前期咨询、规划设计、解决方案、实施、安装调试；到售后服务、运营维护、系统优化等等，与客户形成良性的互动关系。

（三）业绩驱动因素

1、政策及行业因素

根据中电联发布的《2019-2020年度全国电力供需形势分析预测报告》，预计2020年全国基建新增发电装机容量1.2亿千瓦左右，预计2020年底全国发电装机容量21.3亿千瓦，增长6%左右。2020年是“十三五”规划的收官之年，也是实现“两个翻番”目标、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关键之年。电力行业是推动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精准脱贫的基本保障，电力自动化电源是输变电设备的重要组成部分，无论是电源建设和电网建设的规模扩大还是技术改造都必须同时伴随电力自动化电源的建设，这给电力自动化电源设备制造带来广阔的市场空间。

根据《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年）》（征求意见稿）的要求，2025年我国新能源汽车销量占比要达到25%，预计到2025年、2035年保有量分别达到2000万辆和1.5亿辆，成为全球汽车电气化转型的引领力量。国家电网、南方电网近期均表示要加快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建设。

电能质量治理与控制是改善电能质量指标的唯一手段，是优质供用电的必要条件，也是节能降耗的主要手段。电能质量产品不仅在传统产业大量使用，随着可再生能源发电的快速发展，电气化铁路、城市轨道交通建设的加速，新能源汽车充电桩的大规模使用，微网及储能系统的推进和各种新型电子设备的出现，

产生了一系列新的电能质量问题，这些领域也逐渐成为电能质量产品发展的重点领域，电能质量治理市场呈现稳步增长趋势。

2、公司自身优势

奥特迅经过二十多年的努力，已成功积累了丰富的技术储备和客户资源，具备了多项核心竞争力，产品具有良好的市场口碑。奥特迅电力自动化电源设备在全国范围内13,000多个工程安全运行，交付的变电站充电装置市场占有率稳居国网、南网第一，成果广泛应用于三峡水电站、田湾核电站、南水北调和西电东送等数百个大型国内外水电、变电及核电项目；奥特迅作为最早进入电动汽车充电领域的企业，拥有专业的设计研发团队、优良的制造工艺、可靠的品质控制和丰富的运营经验。奥特迅建立了市级企业技术中心，取得了大量国内领先的研究成果，参与了大量国家及行业标准制定工作，在电动汽车充电技术方面，处于国内领先水平。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 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单位：元

	2019 年	2018 年		本年比上年增 减 调整后	2017 年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营业收入	338,925,537.06	352,636,770.08	352,636,770.08	-3.89%	366,535,958.90	366,633,495.9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289,190.78	10,402,011.72	10,402,011.72	8.53%	14,840,071.71	14,631,332.7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015,928.35	4,598,957.93	4,598,957.93	-34.42%	13,399,067.86	13,190,328.8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460,002.12	7,133,973.04	7,133,973.04	677.41%	27,345,466.81	27,452,143.0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12	0.0472	0.0472	8.47%	0.0673	0.066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512	0.0472	0.0472	8.47%	0.0673	0.066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8%	1.28%	1.28%	0.10%	1.85%	1.85%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 末增 减 调整后	2017 年末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资产总额	1,279,251,206.01	1,126,204,515.16	1,126,204,515.16	13.59%	1,070,589,003.15	1,072,320,767.7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818,541,900.36	812,354,533.62	812,354,533.62	0.76%	806,467,089.17	807,351,775.67

(2) 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48,254,957.24	66,184,390.53	92,949,112.21	131,537,077.0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08,519.62	-4,519,146.50	-666,065.33	18,482,922.2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083,516.20	-4,492,772.54	-1,926,337.71	13,518,554.8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949,671.22	-1,602,235.72	948,650.34	40,163,916.28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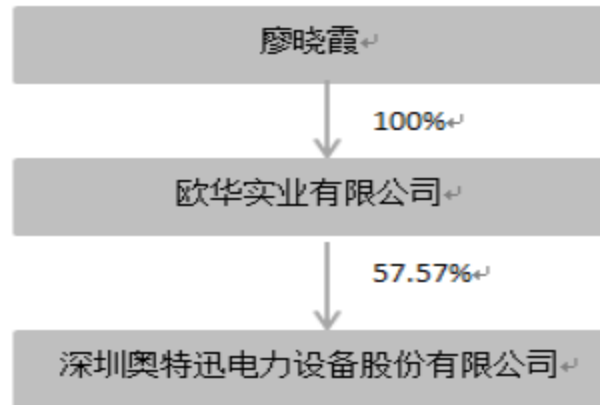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6,651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6,161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欧华实业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57.57%	127,003,614	0			
深圳市宁泰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74%	6,046,161	0			
深圳市盛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70%	5,945,562	0			
深圳市欧立电子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3%	2,707,970	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21%	2,671,900	0			
深圳市大方正祥贸易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74%	1,621,538	0			
马智勇	境内自然人	0.58%	1,289,924	0			
万华强	境内自然人	0.43%	954,025	0			
廖晓东	境内自然人	0.20%	440,000	0			
程小孟	境内自然人	0.16%	357,404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截止本报告日，欧华实业的股东为廖晓霞女士，其持有欧华实业 100% 的股权；盛能投资的股东为廖晓东先生，其持有盛能投资 100% 的股权；宁泰科技的股东为詹美华女士，其持有宁泰科技 100% 的股权；欧立电子的股东为肖美珠女士和詹美华女士，分别持有欧立电子 80% 和 20% 的股权；大方正祥的股东为詹美华女士和詹松荣先生，分别持有大方正祥 90% 和 10% 的股权，上述自然人之间存在亲属关系。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2)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 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5、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年初董事会制定的目标，继续秉承“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独创行业换代产品”的战略思想，紧扣“节能、绿色、可持续”的发展方向，采取稳健经营的策略，聚焦主营业务，有条不紊地开展各项工作。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3,892.55 万元，同比减少3.8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128.92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 8.53%。

报告期内，公司开展的重点工作如下：

电力自动化电源业务方面：受国际形势不明朗及国内市场需求增速放缓的影响，电源业务网内市场新增基建投资减少，在建项目的执行进度也随之减缓，整体需求处于缓和趋势，电源网内业务签单量与上年同期相比略有增加；电源业务网外市场，除传统火电投资受国家政策影响，新项目审批基本或完全停止外，其他业务多点突破，重点推进了与三峡集团、华润电力、中国电建等大客户的合作，网外业务签单量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幅较大。报告期内，公司成功中标三峡金沙江乌东德、白鹤滩水电站、浙江长龙山抽水蓄能电站等项目，年底陆续中标辽宁、黑龙江等地的批量项目。新产品 DC/DC 模块、直流系统故障录波仪已实现销售，宽范围输入模块、蓄电池在线监测系统已投入现场运行一年有余。报告期内，公司继续强化客户风险控制，采用多项措施加大应收账款的回款力度，回款情况显著优于上年同期。

电动汽车充电业务方面：公司在全国范围内持续开展新能源充电业务。报告期内，公司调整了销售政策、完善了销售考核制度、加强了对销售人员的管理，拓展了不同领域的客户。除设备销售外，公司还以点带面分层分批次在不同省、市、区域持续推进集约式柔性公共充电站的建设及运营业务。报告期内，公司在多地设立了孙公司用于当地充电站的建设及运营，从前期项目考察、项目申报、规划设计、能效管理、建设运维等各环节推动项目进展，深圳、东莞、西安、雄安、成都、珠海、厦门等地陆续有项目落地。报告期内，公司已运营充电站累计充电量与上年相比保持增长态势，公司通过持续优化新能源充电服务运营管理云平台的性能，依托云计算、移动互联网等技术，采用云服务的方式为客户带来良好的充电体验。

电能质量治理业务方面：报告期内，公司子公司西安奥特迅以电能质量产品为基础，依托在电力电子功率变换和控制领域的雄厚研发实力，积极拓展特种电源产品、储能变流器及储能系统等相关领域。研制的具有国际领先水平的27.5kV大功率铁路功率融通装置顺利通过现场验收；以小体积、低功耗、低噪音mini型25A模块为核心的配电台区电能质量优化装置在供电局台区完成现场试运行，设备运行稳定，治理效果显著；电能质量产品拼单微信小程序上线，大大拓宽了电能质量产品销售渠道；公司研制和生产的高压取能电源应用于渝鄂直流输电工程，该工程于2019年正式投运，我司提供的高压取能电源运行效果良好。

报告期内，公司继续坚持高效精简、合理配置的原则，对人员编制及公司架构进行调整，深化组织变革以增强内部经营活力，提升经营质量；同时加大对优秀人才的储备力度，将内部培训常态化，持续推动企业文化升级，通过系统梳理企业愿景、使命、核心价值观凝聚共识，将核心价值观贯彻到日常工作，不断提升员工的业务技能和管理水平，为公司发展奠定人才基础。

报告期内，奥特迅工业园的建设项目仍在持续推进中，主体建设已封顶，即将陆续进入各项工程验收阶段并开始规划内部装修事宜。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是 否

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 10%以上的产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产品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电力用直流和交流一体化不间断电源设备	202,638,649.63	144,845,895.39	28.52%	-14.09%	-12.81%	-1.05%
运行设备维护	1,847,228.08	162,537.93	91.20%	-30.36%	655.52%	-7.99%
新能源电动汽车充电	103,444,796.11	68,969,164.47	33.33%	37.66%	24.81%	6.86%
电能质量治理设备	6,757,297.88	4,809,064.12	28.83%	-68.61%	-59.91%	-15.45%
其他业务	24,237,565.36	7,199,034.67	70.30%	39.08%	0.76%	6.24%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 是 √ 否

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6、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7、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1)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 会计政策变更**(1) 金融工具准则**

本公司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2017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以上四项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

于2019年1月1日之前的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与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不一致的，本公司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进行衔接调整。涉及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与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不一致的，本公司未调整可比期间信息。金融工具原账面价值和金融工具准则施行日的新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2019年1月1日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本期期初资产负债表相关项目的影列示如下：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累积影响金额			2019年1月1日
		分类和	金融资产	小计	
		计量影响	减值影响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0,000,000.00	-10,000,000.00	---	-10,000,000.00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10,000,000.00	---	10,000,000.00	10,000,000.00
未分配利润	---	---	---	---	---

(2) 新财务报表格式

财政部于2019年4月30日发布《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按照通知编制2019年年度财务报表以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按照规定，本公司对2019年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并采用追溯调整法对比较财务报表的列报进行了调整修订，修订事项对本公司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和净利润等均无影响。

2. 会计估计变更

(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19年度，公司新设成立了广州奥特迅新能源服务有限公司，东莞奥特迅新能源服务有限公司，成都奥特迅新能源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共3家子公司。

2019年度，公司注销了子公司深圳市奥特迅电气制造有限公司。

详细情况参见第十二节财务报告中，第八项“合并范围的变更”。

深圳奥特迅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4月23日